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预函〔2023〕531号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明确申请追加预算事宜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各部门（含企业，下同）申请追加预算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2〕2号）有关规定，现就各部门申请追加预算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部门应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中，除重大紧急或特殊的增支事项可申请追加预算解决外，其余原则上通过统筹调剂当年预算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对确需当年安排资金予以保障的事项，各部门应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申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不再直接受理此类申请。各部门所属单位不得越级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申请文件。

## 二、申请范围

以下事项可提出申请：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需当年即实施的事项；

（二）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在相关部门调研和指导工作中作出相关指示和批示，并明确自治区给予保障或支持的事项；

（三）应急救灾等突发事件；

（四）符合政策规定且统筹部门（单位）已有预算无法解决的人员经费。

##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事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部门的上年度全年支出进度应高于90%，当年分月支出进度高于自治区财政厅规定的指导性目标；

（二）依据充分、政策明确、前期手续完备、实施方案详实、分年度资金测算合理，一经批准即可实施，资金当年可全部支出；

（三）不属于连续结转两年被财政收回资金的事项；

（四）人员经费需完成人员编制和工资批复等手续，具备工资发放、社保缴费等条件。

## 四、申请程序

除应急救灾等突发事件经费及人员经费外，上半年自治区财政厅原则上不受理追加预算申请。对符合本通知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事项，各部门可从下半年开始提出申请。除人员经费由部

门提出申请，自治区财政厅核拨外，其他事项由自治区财政厅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申请事项的重要性和紧急程度，定期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属于预算调整事项的，按程序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追加预算。经批准追加预算的事项，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督促做好项目入库、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在收到批复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指标文件，办理预算指标追加。

### 五、其他事项

对支出进度达不到规定要求但确需追加预算事项，以及中央预算单位承担自治区党委、政府委托工作任务申请追加预算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办法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